

附件 1

##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事项：资质申请  资质延续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 一 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二 基本情况

单 位 名 称			
详 细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批准文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经 济 性 质			
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字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注册资金(大写)			
	已经具备的房屋建筑监理资质		
营 业 范 围			

### 三 法人代表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照片
籍贯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四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照片
籍贯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五 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 称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人防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变动情况
							有效日期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号编号	

附件 2

### 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防护等级	质量评定结果



附件 4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延续申请） ]

[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法规文件。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为非外资单位，须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监理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

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非外资企业）；
2. 具有10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8名以上，安装专业2名以上）；
3. 近5年来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的人防工程；
4. 首次申请需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满两年，延续申请需具备人防工程乙级监理资质，且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

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2.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3.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4.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及近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5. 《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见附件二）、业绩表所列工程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

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5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

[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法规文件。

### 二、法定条件

监理单位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

1. 办公地址发生变更；
2. 法人代表发生变更；
3.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
4. 单位类型发生变更；
5. 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件三）；
2. 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3. 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

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